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8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提案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：

1、出售公司物业：桑达大厦十层整层、桑达新村8栋304室、桑达苑4栋203室、北京泰利明苑A座303室、香港永业中心14楼B室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：《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55）

2、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，决定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上述1-4项物业的全部产权，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，具体挂牌价格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具体情况确定，最终交易对方和价格均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。第5项房产采取市场化的原则按香港房地产交易流程处理。

3、交易价格已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 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决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